

# 培育“法律明白人” 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本报讯 “张书记,您说起法律来头头是道,能顶半个律师,我同意这个解决方案。”近日,在获嘉县照镜镇楼村人民调解室,村民对“法律明白人”张书记连声称赞。像张书记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在我市还有2.5万余名,他们活跃在各个乡村和社区,是提高群众法治素养的宣讲员,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调解员,是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头人,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

精心部署,严选队伍。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是全国“八五”普法规划中的专项工作之一。为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我市出台了相关规定,将“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纳入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作为全市法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规范遴选环节,重点在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党员、“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

和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中遴选“法律明白人”,经过公示、资料审核、岗前培训、上岗考核等一系列程序后,最终入选者进入“法律明白人”队伍。为搭建群众和“法律明白人”的沟通桥梁,实行亮牌公示制度,制作“法律明白人”公示牌,公布联系方式,确保人员选得准、群众找得到。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徽章,进一步扩大其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其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

2022年年底,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为每个行政村(社区)培育5名至8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基本形成了一支结构优、素质高、用得上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创新培训,提升素养。为切实发挥好“法律明白人”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我市采用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培训,以学促践、以考促用,增强“法律明白人”工作能力和活力,重点培养“法律明白人”的法治宣传教育

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纠纷调处能力。整合普法讲师团成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人才资源,通过“互联网+”培训、座谈交流、以案释法、巡回宣讲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我市每年对在册的2.5万余名“法律明白人”实现培训全覆盖,培育出了一支业务知识扎实、熟悉民情、受群众信任、甘于奉献、敢于担当的农民自己的法律工作队伍。

示范引领,提质增效。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发挥作用是关键。“法律明白人”既是法治“宣传员”、法律法规“讲解员”,又是矛盾纠纷“化解员”、社情民意“收集员”。两年来,我市广大“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集中宣传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讲法

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三大优势,协助开展村居人民调解等工作,依法参与村居各项事务管理。收集社情民意,联合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劝导、化解工作,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通过挖掘整理地方特色文化中蕴含的人文精神,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创作法治文化作品,组织法治文艺汇演等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宣传活动,带动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在扎实推进基层“四治”融合中切实发挥积极作用。

两年来,我市“法律明白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万余件,开展法治宣传6000余场次,基本实现了“法律明白人”以点带面、联网成片,带动了提升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的自觉性,成为服务群众、夯实基层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攻坚力量。(王海明 赵静)

看成效 找短板 定举措

## 封丘县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会议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别少杰主持,全体干警参加。会上,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聂建红传达了市检察院检察长聂涛涛赴封调研讲话要求,别少杰就封丘县检察院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透过数据看成效,巩固成绩提振信心。今年以来,该院锚定“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部署,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发展,实现了良好开局。下半年要继续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扭转指标弱项,把好的势头、好的成绩、好的措施、好的作风继续保持下去。

二要透过数据找短板,保持清醒全力攻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

清醒看到业务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短板弱项,并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加以解决。既要提高工作预见性,对于短板弱项紧盯不放,又要保持高度的清醒,认真对照查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在补短板、强弱项中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三要透过数据定举措,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全院干警要锚定院党组确立的工作目标,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向前。始终向“最优者”看齐,确保各项业务工作中有进不掉队;始终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重点评价指标重点抓、落后指标突击抓、其他指标统筹抓,确保办案人员规范填录案卡,严格落实数据责任。(李阔)

新乡县检察院

## 检察长走访企业 问需服务促发展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近日,新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岚岚走访调研了新乡合硝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围绕如何发挥检察职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这一主题与各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

座谈中,郭岚岚详细了解了各企业的发展历程、经营规模、重点项目等情况,询问了企业项目开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并对企业依法合规经

营进行了特别强调,随后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新乡县检察院将主动与企业对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为企业解决在创新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解读、风险排查等法治服务,确保企业诉求及时得到解决,着力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平稳高速发展,为新乡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杨苗苗)

原阳县检察院

## 暑期托管班解决职工“看娃”难题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暑期托管班正式开班,这是该院为解决暑期干警子女无人看管问题,努力为干警解决后顾之忧,同时让干警子女度过一个快乐且有意义的暑期生活的暖心举措。

暑期托管班在安排孩子们学习、娱乐之余,还为孩子们讲解一些法律知识。7月14日,“小荷姐姐”裴芳以“与法肩并肩”为主题,结合工作案例,用贴近孩子们的语言和表达方式,深入浅出地给孩子们介绍了如何应对校园暴力、怎么对待网络诱惑、怎样保护

隐私等方面的措施及意义。随后,又为孩子们播放了法治宣传片《网络安全与教育》《防溺水》。

孩子们纷纷表示,“小荷姐姐”讲的法治课生动有趣、通俗易懂,让他们懂得了在面对他人诱骗、侵害时要寻求帮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干警关丹丹说:“暑期托管班的开设解决了孩子假期无人照顾的难题,让大家切实感受到了院党组的关爱和‘娘家人’的温暖,大家工作起来安心也放心。”(夏兴宇)

封丘县检察院

## 拓宽司法救助新途径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成效,近日,封丘县检察院积极启动“检察+慈善”工作,进一步得到了社会的关注和支持,一些爱心企业及单位纷纷响应,有效缓解了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不足不足等难题。

该院将司法救助纳入社会化救助体系,与县民政局、县慈善协会建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通过爱心企业和社会捐资成立的专项基金,实现了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的紧密融合,是国家司法救助多元化救助的创新举措,有效保障了对贫困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

据了解,截至目前,封丘县检察院共募捐资金5万余元,有效缓解了司法救助资金不足问题。同时,该院

协同司法、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采取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等救助手段,提升司法救助有效性、实用性和多样性。该院利用慈善基金及时开展司法救助7件7人次,救助金额共计2.1万元,有力保护了涉案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

封丘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与各企业及单位的联动配合,及时梳理各类案件,认真甄选司法救助对象,让更多困难当事人得到帮扶救助,充分展现出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力度、温度和速度,积极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朱景堂 李阔)

红旗区检察院

## 民法典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近日,红旗区检察院联合上级院走进诚城社区,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如图),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典”亮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活动中,红旗区检察院干警结合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将专业化的“法言法语”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的语言,仔细解读了抚养孩子、赡养老人、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相关内容,并就群众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整场活动,讲解深入浅出,案例真实生动,在场的群众听得懂、悟得透、收获多。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现场解答100余人次。

下一步,红旗区检察院将不断创新形式和方法,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



下基层活动,零距离与群众互动,不断提升社区群众的学法、知法、用法和守法意识,让民法典成为群众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金莹文/图)

新乡县警方

## 破获11起盗窃电动汽车电瓶案件

本报讯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在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新乡县公安局加大对侵财类民生案件的打击查处力度,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该局翟坡派出所成功破获11起盗窃电动汽车电瓶案件,追回电动汽车电瓶30余块,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6月至7月期间,新乡县公安局连续接到小冀镇、翟坡镇辖区电动汽车电瓶被盗的警情。6月中旬,翟坡派出所副所长牛牧野带领民警李昌龙、梁康伟根据现场情况对辖区电动汽车电瓶被盗案立案侦查。经过对案发周边视频监控的分析研判,民警发现几起案件的现场都出现了一名身着深色上衣、脸蒙面纱、驾驶电动汽车的中年男

子的身影。民警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根据该男子盗窃电瓶后的逃跑方向进行视频追踪。

炎炎夏日,办案民警对嫌疑男子逃跑方向的店铺、厂矿、门面房视频监控逐一进行查看。可狡猾的嫌疑男子为逃避打击,盗窃电瓶后故意在附近几个乡镇绕圈,民警连续追踪后,嫌疑男子及嫌疑电动汽车在小冀镇一偏僻路段消失。线索中断,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如果不及破案,嫌疑人可能会继续作案,严重影响周围乡镇群众的安全感。牛牧野带领民警改变思路,仔细研究视频中的嫌疑车辆,经进一步工作,确定了有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孙某(男,34岁,新乡县人),并掌握了其活动规律,在其出入频繁的地点进行蹲守,伺机抓捕。

7月7日晚,办案民警在小冀镇某地将孙某成功抓获,当场查扣其作案用的嫌疑车辆。经审讯,孙某供述了其伙同尚某(39岁,新乡县人)利用部分低端电动汽车门锁不紧的缺陷,于凌晨时分,趁部分路灯熄灭时进入电动汽车内剪断电源线,盗窃电动汽车电瓶的犯罪事实(如图)。

目前,已带破案件11起,孙某、尚某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单积盛文/图)



延津县法院

## 赢得民营企业点赞 法治营商环境改善

本报讯 “我们深刻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的存在,为延津县法院的护企举措点赞。”近日,延津县某公司就延津县法院高效保全化解企业纠纷一事表达了谢意。

该案因南京某公司欠付延津县某公司货款1000万元引起。在延津县某公司向延津县法院说明案情后,法院工作人员考虑到双方企业

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建议延津县某公司先行申请财产保全。

延津县法院保全组受理案件后,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和谐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在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当天便作出保全裁定并组织干警快速奔赴南京,落地后第一时间赶到南京某公司,积极和该企业财务及法务工作人员进行对接,查看公司账目并对债权数额进行核实,落实该债权的保全顺序,对申请人的债权进行保全。

延津县法院在保全财产后,南京某公司主动联系了延津县某公司,并表示愿意偿还欠款。保全干警当即决定,借助被申请人主动寻求和解的时机,促成双方问题解决。通过保全干警的沟通交流和释法析理,延津县某公司与南京某公司达成了还款协议,南京某公司当天便通过银行转账偿还了第一笔欠款70余万元。

该案异地保全得以顺利进行并达成和解,为延津县辖区企业及时挽回了经济损失,大幅减轻了企业的诉累,实现了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目的,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优质营商环境。

一直以来,延津县法院坚持把服务营商环境理念贯穿于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并在依法、高效、妥善审理好涉企案件的基础上,注重防范化解企业风险,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可靠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赵家珂 申长健)

获嘉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

## 坚持一心为民 加强党支部建设

本报讯 为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标杆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全院干警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努力把“能力作风建设深化年”和“五讲五树”活动引向深入,今年以来,获嘉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发挥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性,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服务大局,不断探索长效机制,极大地激发了党员干警争先创优的内在动力,有力促进了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的有机融合、同步共进。2022年,获嘉县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全市第一,2020年、2021年、2022年,该院连续3年被评为“全县信访先进单位”。

把准政治方向,夯实思想根基。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

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获嘉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以上率下,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在“三会一课”、部门会议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上级部署要求,集中学习研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

聚焦主责主业,务实重干强内功。该支部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托“小荷”未检品牌,以“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释法说理、公开听证。通过深挖线索、拓宽渠道,突破基层院救助案件线索少、救助率较低的瓶颈,逐渐突出了品牌,形成了特色,救助率连年全市第一。成立“理论研究专

班”,全院一体共同推动检察理念转变和检察理论提升。2022年,骨干成员理论研究课题全市第一、刊发文章位居全市前列,研究团队分别参加检察业务专著的编写、中原农谷的专题调研、高校的学术讲座等。

坚持人民至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在办理王某阁国家司法救助案中,为实现长期关怀的效果,检察机关主动与县民政、信访、残联等职能部门以及王某阁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召开联席会议,持续关注王某阁家庭生活状况,协调推动对王某阁的多元化综合帮扶。该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在办案

中,检察干警依法惩治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积极开展涉军司法救助,促进军民和谐、拥军优属,为实现强国强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检察日报》2022年7月30日以《事故很残酷 司法有温度》为题刊发该院“将拥军优属落到实处”的司法救助案例,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成绩代表过去,努力面向未来。今后,获嘉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将继续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王新强)

## “子债父还”能否支持

儿子薛某借款,因故无力偿还,父亲心疼儿子主动代子还账,在履行部分利息后,因与债权人周某产生矛盾,被起诉到法院。近日,封丘县法院冯村人民法庭审理了该案。

2021年5月22日,薛某从原告周某处借款5万元,并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据,约定利息每月500元。后经协商,薛某父亲愿意代替薛某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周某表示同意“子债父还”。在偿还部分利息后,因还款过程中发生言语冲突,薛某父亲不愿继续还款,被周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被告薛某父亲愿意

代替儿子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据,原告予以认可,应视为薛某的5万元债务转移给薛某父亲,所以,判决薛某父亲按照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5万元及欠付利息500元。

法律规定,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可以将自身债务转移给其他人。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主债务及利息等从债务,不能随意反悔,拒绝履行义务。本案中,债务人薛某的父亲愿意替儿子偿还债务,并经过了债权人周某的同意,在履行部分债务后,薛某父亲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属于违约,因此,法院判决薛某父亲按照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5万元及欠付利息500元是正确的。⑨

(郭文涛 张辉)